

##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之客戶設計及製造優質紙製包裝容器及材料，包括瓦楞紙板及印刷紙箱。本集團之年產能約為210,000噸。

本集團以中型至大型客戶為目標。客戶來自多種行業之不同市場，包括電子、食品與飲料、藥品及其他消費品，並包括國內大型公司，例如康佳集團及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以及跨國企業在中國開設之公司，如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佳能珠海有限公司、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雙城雀巢有限公司、上海松下微波爐有限公司、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大金空調有限公司、上海日立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上海三菱電機•上菱空調機電器有限公司、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及上海索廣映像有限公司。

本集團有五家在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其中兩家位於深圳華僑城東部工業區，其餘三家則分別位於中山、上海及牡丹江。此網絡使本集團可接觸之客戶遍及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中國東北地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1,300名。本集團亦不時聘請臨時員工，以應付生產需要。

## 本集團之優勢

### 一 在包裝行業內已建立穩固之市場地位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與國內包裝公司及跨國企業在中國開設之包裝公司競爭。本集團相信，基於本集團客戶之反應及本集團在包裝行業內之經驗，本集團在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及擁有穩固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三年，上海華勵憑藉其優質產品榮獲「五星級包裝企業獎」，並在上海包裝業多家主要同業中獲最高評級。此外，為了在本集團之深圳研究中心就紙製包裝產品之設計及檢測進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與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訂立了一份協議。

### 一 客戶遍及各行各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服務之客戶逾550名。該等客戶中約有130名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超過三年，約210名已建立業務關係一至三年，而本集團與約210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不足一年。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各行各業，包括電子、食品與飲料、藥品

及其他消費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內大型公司及跨國企業在中國開設之公司。因此，不同行業客戶之需求或經濟狀況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友好關係

本集團與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已維持最少三年之良好長期關係，有助本集團對存貨水平控制得宜。存貨水平控制得宜對於準時付運及符合客戶之規格十分重要。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高質素之服務，包括本集團由收到客戶訂單至付運產品，可於短至約24小時之內完成。本集團向其中兩名客戶提供服務近18年。

## — 良好客戶服務

本集團在準時付運及產品規格方面之可靠信譽，藉此在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本集團將之歸功於(其中包括)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生產隊伍、良好規劃及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以了解客戶之需要、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最少三年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品質控制。在發展歷史過程中，本集團之服務獲其客戶讚賞，包括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

## — 錄得盈利之業績記錄有目共睹、回報率具吸引力，以及銷售額／除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之盈利每年增長

本集團一直錄得溢利，且溢利水平不斷提高，業績記錄有目共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除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之盈利每年平均增長19%。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約為12.8%。

## — 對製造成本控制得宜及產品之定價具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使用包括從歐州及美國進口之生產設備，要製造品質可與本集團比擬之產品須在廠房及生產設備方面作出之投資額，對新競爭者進入市場構成相當大的障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本集團之低成本基礎亦是由於本集團將廠房設於中國，當地勞工及土地成本一般較香港為低。此等因素讓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定價。此外，本集團根據其在紙品包裝業務之經驗，可估計完成每項訂單所需之成本及時間，這對承接定額合約業務之企業(如本集團)而言特別重要。

## 一 忠誠而富經驗之管理層，以及積極進取及以客為本之僱員

本集團部分董事已為本集團效力超過三年，而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已服務本集團逾十年。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忠誠而富經驗之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成功貢獻良多。本集團定期為生產、技術及銷售人員提供生產工序、機械維修、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及行業知識等不同範疇之專門訓練。這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生產及服務之質素及連貫性。

## 一 開發多種優質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從事包裝業務超過18年，期間已建立雄厚實力，可開發種類繁多之產品。本集團於業內累積之經驗，有助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及預計客戶之不同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超過990名技術員及生產員工，並使用先進設備開發新生產技術。

## 業務發展

深圳華力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立。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深圳華力一直從事製造瓦楞紙箱。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深圳華力投資超過60,000,000港元，購入包括水印機及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之設備，以增加其產品類別及擴大產能。到一九九五年，深圳華力已經製造瓦楞紙箱及紙鏟板，供包裝付運到海外以及在中國國內銷售之家電、食品與飲料。同年，其客戶群亦有所增長，並包括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在內。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深圳華力購入額外水印機及其他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年產量已擴大至60,000噸以上。

本集團之首次擴充是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上海華勵，將本集團之市場版圖擴展至上海及華東地區。上海華勵之目標客戶是經常需要優質包裝紙箱供運輸及展示產品之跨國大企業在中國之機構。多年來，上海華勵已成功建立其客戶群，包括上海松下微波爐有限公司、上海大金空調有限公司、上海日立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上海三菱電機•上菱空調機電器有限公司、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及上海索廣映像有限公司。從上海包裝協會及其客戶給予的多個獎項(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可見上海華勵取得之成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為其擴充計劃一部份，上海華勵從海外增購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

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在黑龍江省成立設有生產設施之牡丹江華力。此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東北地區之重要舉措。牡丹江華力之產品主要是盛載家電、食品與飲料及藥品之紙箱。牡丹江華力之客戶包括國內企業及跨國大企業在中國之機構，例如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及雙城雀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山坦洲鎮第三工業區之新生產設施開始投產，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與此同時，此新設施連同深圳華力，讓本集團可擴展地區銷售網絡，以更全面覆蓋珠江三角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於深圳成立第二家公司深圳華友，為未來在深圳進一步擴展作好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友尚未開展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之中山設施已經為多家廣東省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位處本集團中山設施近鄰，使本集團得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邊際利潤。

深圳華力、上海華勵、中山華力及牡丹江華力均獲頒ISO 9001: 2000品質管理認證。深圳華力、上海華勵及中山華力亦獲頒ISO 14001環保認證。

經過擴充後，本集團之網絡已覆蓋中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東北地區之主要工業區。

本集團過去獲頒多個獎項，包括：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深圳華力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中國包裝協會	全國優秀包裝企業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三洋電機(蛇口)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度最優秀供應商獎
二零零三年一月	佳能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感謝狀
二零零三年一月	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感謝狀
二零零三年一月	深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無日期	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二零零四年二月	佳能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感謝狀

## 業 務

日期	頒獎機構	獎項
二零零四年二月	廣東省印刷協會	二零零三年度廣東省印刷百強企業
二零零四年八月	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	深圳市包裝行業楷模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等	傑出貢獻獎
無日期	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二零零五年一月	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	中國深圳行業10強企業
<b>上海華勵</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	電視機紙箱獲最優秀產品質量獎
二零零三年八月	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	松下微波爐紙箱及金龍魚玉胚芽油紙箱獲二零零三年度最佳質量產品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上海市包裝技術協會	五星級紙容器專業包裝上海企業獎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南京夏普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b>中山華力</b>		
二零零四年七月	佳能華南地區「VVV」賞推進委員會	華南地區「Very Valuable Vendor」賞二零零四年六月進步獎
二零零五年一月	佳能華南地區「VVV」賞推進委員會	華南地區「Very Valuable Vendor」賞二零零四年度最佳協作獎
<b>牡丹江華力</b>		
二零零三年	中國質量萬里行駐黑龍江工作站	質量信譽承諾單位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黑龍江省包裝協會	科技創新先進包裝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黑龍江省科技廳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 公司歷史

### 深圳華力

本集團首家公司深圳華力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廣東省沙河華僑企業公司及東翔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該兩股東通過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簽訂之合資公司補充合同，同意調整其各自於深圳華力之股權，使廣東省沙河華僑企業公司及東翔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深圳華力70%及30%之股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權接收廣東省沙河華僑企業公司持有之所有深圳華力權益，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改名為華僑城集團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華僑城集團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向康佳轉讓其70%之深圳華力股權。由於華僑城集團公司認為包裝業務與康佳集團之業務相關聯，該轉讓在當時是作為一項業務重組而進行。計及深圳華力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80,875,400元)及控股權之商譽及溢價，合約各方同意深圳華力當時所有股權之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深圳華力70%股權之代價應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同日，東翔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向香港華僑城轉讓其30%之深圳華力股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城集團公司及香港華僑城分別持有康佳股權約34.04%及14.49%，彼等分別為康佳當時之最大及第二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城集團公司仍為康佳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15.1%股權，而香港華僑城則已出售其全部康佳股權。

鑑於包裝業務大幅增長，華僑城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決定應將包裝業務與康佳集團之業務作區分。因此，康佳已向香港華僑城出售其全部深圳華力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康佳與香港華僑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康佳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8,724,600元向香港華僑城轉讓其於深圳華力之70%股權，該轉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代價是根據深圳華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70%加上溢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城集團公司及香港華僑城分別持有康佳股權約29.06%及14.4%。華僑城集團公司及香港華僑城分別為康佳當時之最大及第二大股東。轉讓完成後，香港華僑城成為深圳華力之唯一股東，而深圳華力亦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為進行重組，香港華僑城向Forever Galaxies Limited轉讓其深圳華力之100%股權。重組完成後，深圳華力成為華力間接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自成立以來，深圳華力已獲三次注資，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

## 上海華勵

本集團另一家子公司上海華勵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日期，上海華勵由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華僑城集團公司及浩達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5%及25%。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浩達置業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3,750,000元向香港華僑城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浩達置業有限公司對上海華勵作出之資本承擔。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華僑城集團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向深圳華力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35%股權，代價相等於華僑城集團公司對上海華勵之注資。同日，香港華僑城同意按代價12,860,000港元向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上海華勵註冊資本之25%股權，代價乃根據香港華僑城向浩達置業有限公司所支付之代價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康佳有限公司為康佳之全資子公司。

鑑於包裝業務大幅增長，華僑城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決定將包裝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作區分。因此，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向香港華僑城出售其全部上海華勵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香港康佳有限公司與香港華僑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同意向香港華僑城轉讓其於上海華勵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00,000元，該轉讓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深圳華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977,999.88元向香港華僑城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35%股權。有關轉讓是為鞏固香港華僑城對上海華勵之控制而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於公司重組，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9,159,842元向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40%股權，代價乃參考上海華勵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進行有關轉讓事宜。張志林先生、胡征東先生及顧志根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股權79.08%、6.15%及14.77%。張志林先生是上海華勵之董事。張先生、胡先生及顧先生的關係是彼等均為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進行重組，香港華僑城同意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60%股權。同日，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與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40%股權。較後之轉讓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轉讓完成後，上海華勵由中外合資企業改為外商獨資企業。重組完成後，上海華勵成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 其他主要子公司

牡丹江華力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股東為深圳華力、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70%、15%及15%。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為康佳之子公司。除為牡丹江華力之主要股東外，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華力或其其他子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與深圳華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牡丹江康佳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35,704元向深圳華力轉讓其於牡丹江華力之15%股權，代價乃參考牡丹江華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獨立估值後釐定。該轉讓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上述轉讓乃為鞏固本集團對牡丹江華力之控制而進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為進行重組，深圳華力同意向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轉讓其於牡丹江華力之85%股權。重組完成後，牡丹江華力成為華力之間接子公司，華力擁有其85%股權。

中山華力(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為香港華僑城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為進行重組，香港華僑城同意向裕冠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中山華力之100%股權。重組完成後，中山華力成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華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成立為一家國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股東為深圳華力及番禺華力，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之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友並未開始營業。

番禺華力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成立為一家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自番禺華力成立以來，深圳華力持有其51%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張曉軍以信託形式代深圳華力與番禺華力之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他(代表深圳華力)向少數股東收購番禺華力其餘49%權益，使深圳華力持有番禺華力之股權由51%增加至100%，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目前中國監管框架，外資在投資印刷說明書及小冊子方面會受到限制。因此，深圳華力及張曉軍向兩家實際由華僑城集團公司擁有或控制之公司轉讓(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其各自於番禺華力之全部股權，上述轉讓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番禺華力之業務包括印刷說明書及小冊子，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 重組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集團已進行下文所述之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華力同意向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轉讓其於牡丹江華力之85%股權。重組後，牡丹江華力成為華力之間接子公司，華力擁有其85%股權。同日，香港華僑城同意向Forever Galaxies Limited轉讓其於深圳華力之100%股權。重組後，深圳華力成為華力之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同日，香港華僑城同意向裕冠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中山華力之100%股權。根據重組，中山華力成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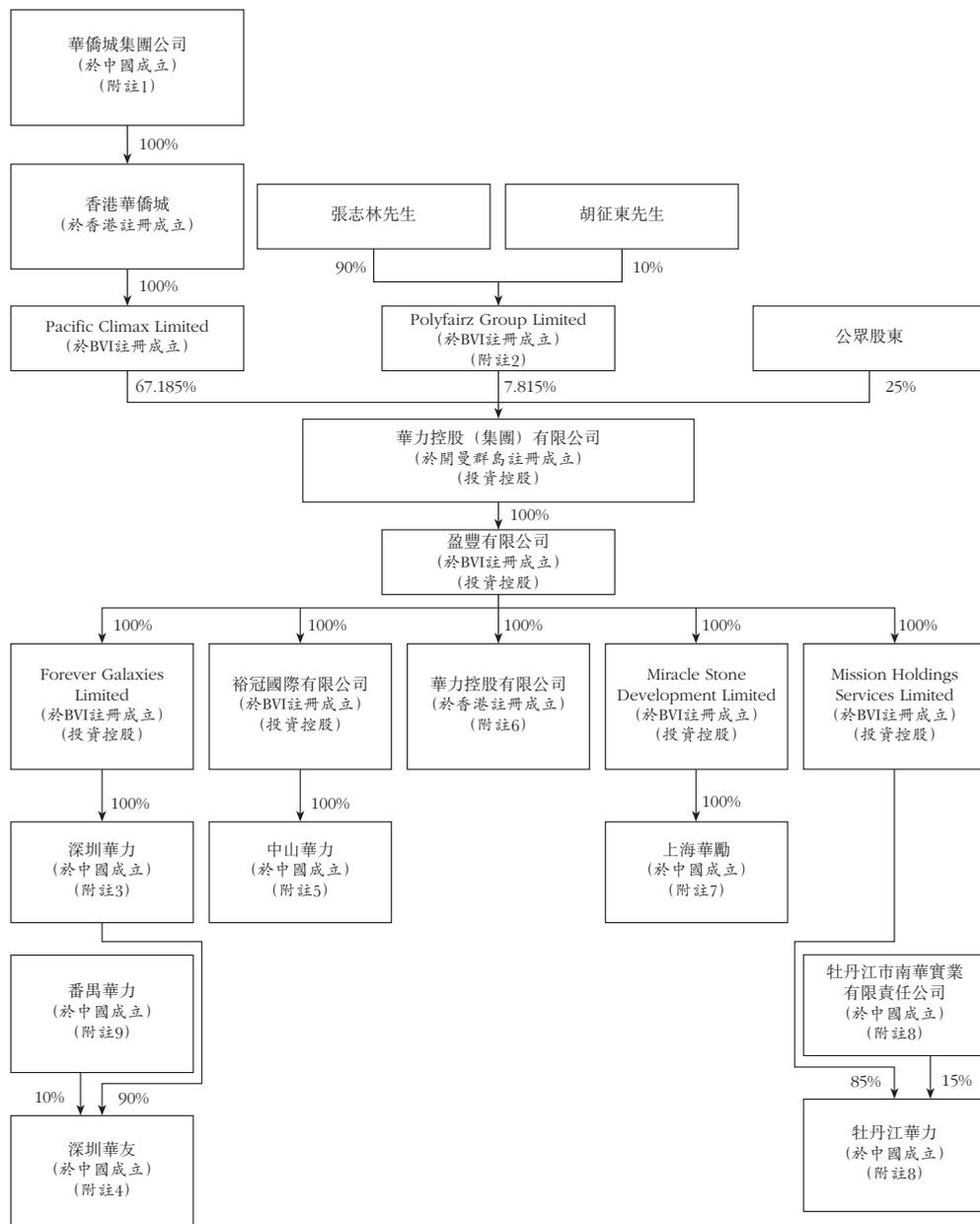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進行重組，香港華僑城同意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於上海華勵之60%股權，而由於本集團擬持有上海華勵之全部股權，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其於上海華勵之40%股權。張志林先生連同胡征東先生為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其85.23%股權，其餘之股東為顧志根先生。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上海華勵40%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重組，上海華勵成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Pacific Climax Limited與一家由張志林先生及胡征東先生（彼等一起為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Polyfairz Group Limited（前稱Polyfair Limited）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Polyfairz Group Limited同意就重組向Pacific Climax Limited提供一筆24,140,872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免息，Pacific Climax Limited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將該日期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Polyfairz Group Limited，將全部貸款（而非只將部份）轉換為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份10.42%之股份。完成換股後，即視為已償還整項貸款。另一方面，在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的情況下，Pacific Climax Limited可在換股前隨時以現金向Polyfairz Group Limited償還整項貸款。張志林先生及胡征東先生同意，而顧志根先生亦不反對所述安排。所轉換之股權百分比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海華勵資產淨值之40%（即向Miracle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所作之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前，由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部份）除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資產淨值（假設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架構已存在，引入Polyfairz Group Limited為股東除外）計算。貸款金額24,140,872港元相等於上海華勵資產淨值之40%，該款額亦為本集團向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40%股權之代價。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olyfairz Group Limited將持有共15,630,000股股份。Polyfairz Group Limited付出之每股實際成本約為1.54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華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該為數24,140,872元之可換股貸款在Pacific Climax Limited向Polyfairz Group Limited轉讓1,042股股份後被視為已全數償還。在轉讓後，直至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Polyfairz Group Limited成為持有華力10.42%股權之股東。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華力之其他資料」一段之「公司重組」分段。

# 業 務

下圖列出本集團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集團架構，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其總部設於深圳。該集團專注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即製造家電、酒店及旅遊以及房地產投資。華僑城集團公司持有多項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城集團公司為康佳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15.1%股權。華僑城集團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Pacific Climax Limited與一家由張志林先生及胡征東先生（彼等合共為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之公司Polyfairz Group Limited（前稱Polyfair Limited）就24,140,872港元之貸款（「貸款」）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Pacific Climax Limited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將該日期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Polyfairz Group Limited，將全部貸款（而非只將部份）轉換為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之10.42%。所轉換之股權百分比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海華勵資產淨值之40%除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資產淨值（假設本集團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架構已存在，引入Polyfairz Group Limited為股東除外）。該貸款相等於上海華勵資產淨值之40%，該款額亦為本集團向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40%股權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Pacific Climax Limited轉讓1,042股股份予Polyfairz Group Limited，該貸款視為已悉數償還。因此，Polyfairz Group Limited成為持有華力10.42%股權之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Polyfairz Group Limited於華力持有之股權將攤薄至約7.815%。

張志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華勵之董事。彼亦為主要從事製造塑料產品業務之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從事製造空調設備套件業務之上海美靈中央空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從事製造塑料產品之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之廠長。張志林先生擁有上海浦東美靈塑料製品廠2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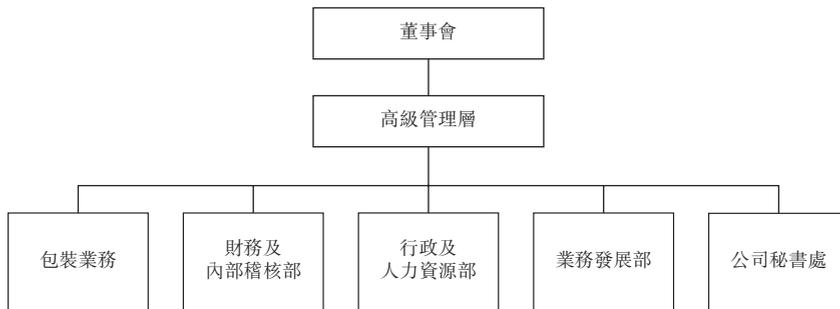
除作為於華力及其子公司持有股權之股東外，Pacific Climax Limited、張志林先生及胡征東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深圳華力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經營期為50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箱。深圳華力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深圳華力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深圳華力持有深圳華友90%股權。
4. 深圳華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根據深圳華友之營業執照，該公司可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箱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友尚未開展業務。深圳華力及番禺華力（華僑城集團公司之間接子公司）分別擁有深圳華友90%及10%權益。
5. 中山華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經營期為11年。中山華力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山華力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中山華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箱。

6. 華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力控股有限公司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
7. 上海華勵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經營期為30年。上海華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箱。上海華勵為華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上海華力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8. 牡丹江華力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箱。牡丹江華力間接由華力持有85%股權及由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權益。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趙金鍾持有26.5%股權，其餘股權則由七名人士即趙金城、趙金海、趙金雲、趙金明、趙金亭、趙金賢及杜黎光以相同比例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肥及原紙。牡丹江華力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9. 番禺華力從事印刷說明書及小冊子，該公司過去一直由深圳華力全資擁有(其中49%由張曉軍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深圳華力持有)。深圳華力及張曉軍先生根據兩份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向兩家由華僑城集團公司實際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轉讓其各自於番禺華力之全部股權，上述轉讓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組織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之簡明組織架構：



## 業務運作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包裝製造商。本集團自行生產瓦楞紙板，供售予客戶及用於多種優質印刷紙箱。本集團產品有多種尺寸，專為安全及有效保護、裝運、儲存及／或展示各種工業及消費品而設。本集團包裝產品每款設計之結構及構圖均按照詳細之客戶規格及需要製造。本集團之美工設計組負責設計及／或繪製包裝紙箱之構圖。

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生產設備，致力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及短週期訂單管理之需要。

## 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印刷紙箱及其他紙製品，例如紙製陳列架及紙托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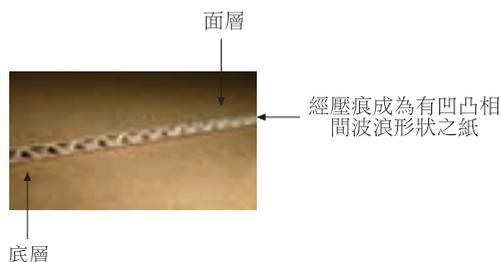
### 瓦楞紙板、印刷紙箱及其他紙製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瓦楞紙板屬供本集團製造紙箱之基本材料，部份瓦楞紙板則售予獨立紙箱製造商。據董事所悉，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使用本集團之紙箱供貯存及運輸各種尺寸之產品。小型紙箱可用於盛載流動電話、鮮果及其他食品，而其他紙箱可大至存放電腦、影印機或大型平面電視。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的瓦楞紙板通常為三層或五層。

本集團產品均符合中國國內標準，董事認為產品水平甚至高於標準。國內標準規定各種厚度及尺寸之瓦楞紙板或紙箱之耐用水平。本集團主要向大型電子裝置、食品及飲料和消費產品市場推銷瓦楞紙板及紙箱。

本集團之瓦楞紙板可印刷客戶標誌及／或客戶指定之其他設計。以下為本集團之瓦楞紙板照片：

三層瓦楞紙板



一疊瓦楞紙板



印刷紙箱



本集團亦生產多種系列之印刷紙箱。本集團紙箱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供貯存及運輸用之紙箱。該等產品專門為提供結構較堅固、適合包裝重件及於裝運時起保護產品作用或配合其他包裝特性需要而設計。第二類紙箱用於存放及展示產品圖片，該等產品包括電子器材（例如電腦、DVD播放機及打印機）、食品及飲料（例如鮮果及食用油）及家居產品（例如飲水機及煮食用具）。與供付運產品之紙箱比較，此等紙箱之耐用要求通常較低，但往往會印上圖案或為彩色及印上吸引之設計。

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其他紙製品如紙襯墊及陳列架等。紙襯墊通常置於紙箱內四周，用於在運輸途中保護客戶之產品。本集團相信，其紙襯墊的結構設計出色，尺寸精確，因此堅固耐用。購買本集團紙襯墊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圖為紙製展示架：



本集團可利用水印機在供儲存及運輸之瓦楞紙板或紙箱上印上圖案及照片，該等紙板或紙箱可能要求簡單彩色圖案。本集團亦可應客戶要求，以彩色膠印機在紙箱上印刷較精美之彩色圖案及照片。

本集團相信包裝市場最近之趨勢為製造商必須能夠生產印有高解像度圖像或圖案、過膠效果、色彩豐富及創新設計之專門包裝材料。高解像度之圖像及圖案通常有助提升產品之外觀。本集團能夠在包裝盒上製作創意圖案(包括高解像圖像)，提升視覺效果、陳設時之吸引力，增加產品多樣性，使本集團可維持穩定之客戶群。

據本集團所悉，在購買有關印刷機之時，本集團是中國首家能夠為寬度達1.62米之大型紙箱提供高質素彩色膠印服務之公司。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包括供包裝打印機及DVD播放機之大型彩印紙箱。

本集團主要定期向中國之回收站代理出售製造產品時產生之廢紙。

## 接收客戶訂單

憑著本集團在包裝行業內之悠久歷史，本集團相信已在客戶中建立良好聲譽，部份客戶過去五年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產品。

本集團之客戶通常直接向本集團提出產品規格要求，例如原料之種類、擬定用途、承載能力、防水能力、顏色、尺碼、結構或圖案之設計、交貨日期及所需數量。部分客戶可能已有本身之設計，而本集團亦會使用不同之材料組合，與這些客戶一起構思新圖案或結構設計。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提供本集團有關防熱、耐重及耐撞擊、濕度、防水能力之研究測試結果，以及包裝材料之圖案設計。例如，由本集團設計以瓦楞紙板製造具有不同承重能力之紙鏟板及陳列架，深受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等客戶歡迎。

收到準客戶之產品規格後，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要求制作產品樣本。特別是，該過程在必要時利用專門電腦軟件及數碼打樣機進行。如客戶要求特別之設計或有其他特別需要，則通常由本集團設於深圳或上海之產品研究中心進行產品樣本之設計。準客戶滿意產品樣本後，本集團之銷售代表將與客戶磋商訂單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就預訂所需原料及付運產品作出安排，並考慮有關生產設施當時之使用率及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當客戶確認訂單後，本集團即按計劃展開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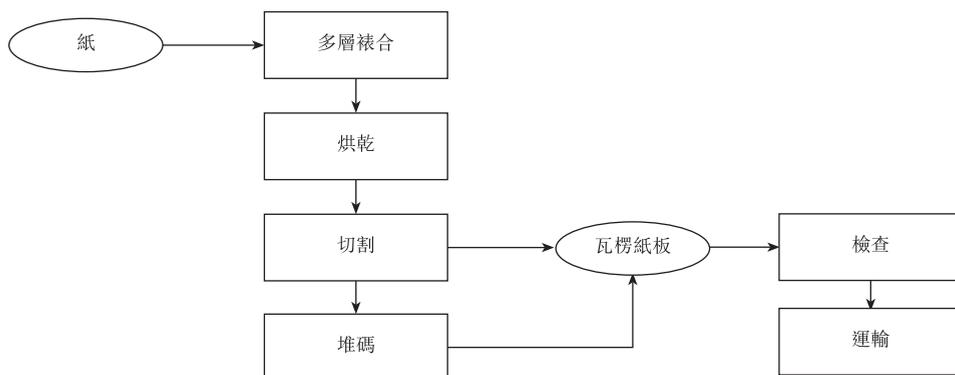
## 生產程序

接獲客戶訂單後，本集團會將購自供應商合適尺碼及厚度之紙料送進高度自動化之瓦楞紙板生產線，經壓痕形成帶有凹凸相間波紋之紙張後再進行黏合、乾燥及切割工序製成瓦楞紙板。如有需要，將繼而在瓦楞紙板上印刷客戶或其產品標誌及其他特別設計。客戶有時會提供圖案之磁碟、美工圖案或菲林。此外，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製作供印刷之菲林。本集團將根據此等要求及客戶之其他要求，製造用來印刷瓦楞紙板之專門印刷版。彩色圖案有時會另行以紙張印刷，然後將有關紙張貼在紙板上。經印刷之瓦楞紙板然後模切為所需的設計及尺碼，再經過釘箱或黏合成獨立之紙箱進行包裝。經過檢查後，有關產品將付運予客戶。向客戶付運製成品由本集團自行通過本身之駕駛員以公路運輸方式進行及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辦理。本集團銷售部門根據客戶要求計劃付運時間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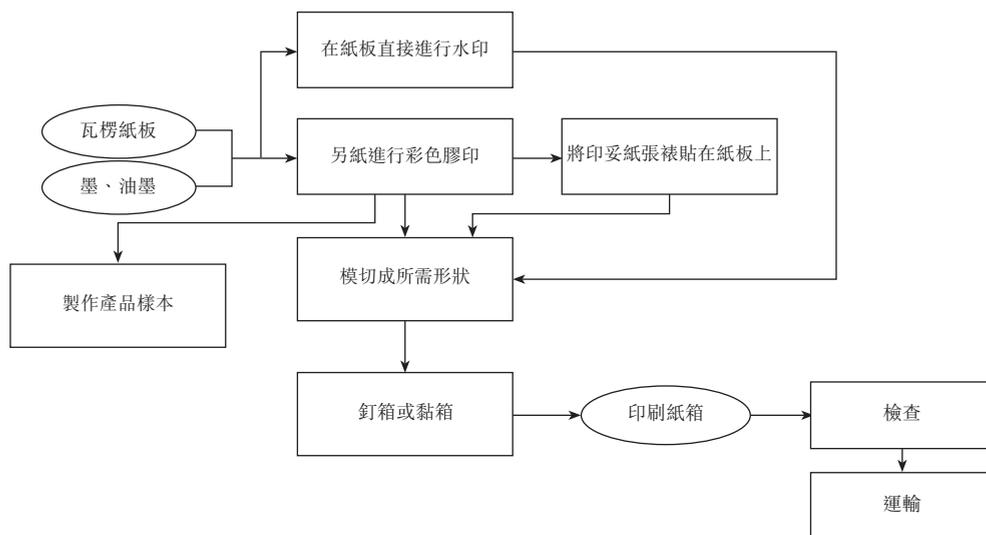
售及分銷有關之運輸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該等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2.2%、2.4%、2.3%及1.8%。

下圖列示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之生產過程主要步驟：

(i) 瓦楞紙板



(ii) 瓦楞紙箱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之優質服務。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可在收到客戶緊急要求時，在二十四小時內生產約570噸紙板。

本集團不時會將若干生產工序分包予在中國之獨立包裝公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0.02%、0.05%、0.63%及0.78%。

## 產能及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產能約為每年210,000噸。本集團希望能使生產配合需求，以更有效利用本集團之設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實際產量分別約為99,000噸、124,000噸、143,000噸及62,000噸。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上海及黑龍江省，並設於自置及租賃物業內。下表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其他詳情：

a. 位於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並擁有佔用權之生產設施：

地點	業權/ 佔用權持有人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年 產能 (噸)	目前 使用率	生產 員工人數	投產日期
1.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新前進村 琪環	中山華力	28,532	35,000	64%	15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2. 上海 浦東 合慶鎮 向陽村三隊 向陽圩50號	上海華勵	12,322	74,000 (附註1)	63% (附註1)	293 (附註1)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深圳華力	21,985	88,000 (附註2)	79% (附註2)	376 (附註2)	一九八六年

b. 在中國作生產用途之租賃物業：

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年產能 (噸)	目前使用率	生產員工 人數	投產日期
4.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A-2棟一層東側 及東北C-1棟 五個單元	12,196	見以上 第3項物業 (附註2)	見以上 第3項物業 (附註2)	見以上 第3項物業 (附註2)	一九八六年
5. 黑龍江省 牡丹江 鐵嶺鎮 南山村	6,485	13,000	80%	89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 十二日
6. 上海 浦東 合慶鎮 向陽村 三隊 向陽圩50號	4,398	見以上 第2項物業 (附註1)	見以上 第2項物業 (附註1)	見以上 第2項物業 (附註1)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附註：

1. 上述第2及第6項物業一起設有上海華勵之生產設施。
2. 上述第3及第4項物業一起設有深圳華力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銷售額不時會出現若干輕微季節性波動，節日（如聖誕節或農曆新年）前期之需求會稍高。由於波動幅度不大，加上本集團生產設施有剩餘產能，本集團在滿足旺季之增加需求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包裝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共有六條瓦楞紙板生產線。本集團使用先進包裝設備及系統盡量提升關鍵工序之經濟利益，而在黏箱及釘箱等非關鍵工序則採用相對較低之人工成本。本集團主要設備如印刷機等均高度自動化。本集團之彩色膠印機可印製幅寬達1.62米之大型圖像。

本集團聘用約43名修理技術員，他們均接受訓練負責保養及修理本集團之設備。擁有本身之修理技術員讓本集團可在盡量避免干擾營運之情況下，迅速修復出現故障之設備。

## 品質保證

本集團採取之內部品質控制措施較中國政府所頒佈者更嚴格，確保本集團之產品交付予客戶前，達到規定之品質標準及符合客戶之規格。本集團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特別是，本集團會於生產過程中各主要步驟進行品質檢查，由對原料進行初步品質抽查至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查。完成印刷之紙箱亦將與產品樣本對照檢查，確保製成品有正確的色調。

本集團會對其產品進行測試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使用專門機器，對此等產品之強度、濕度及／或承受外力及震盪之耐力進行測試。本集團之產品為經常用於裝載產品運往海外之紙箱，必須相當耐用及符合本集團之高品質標準。本集團大部分大型紙箱用於載運重型電子產品，該等紙箱亦須進行上述測試程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就損壞或退回產品提出之索償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 產品設計及開發

作為本集團種類全面產品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開發、與產品結構及圖案相關之全套包裝設計及產品測試服務。時至今日，隨著包裝之功能已不僅限於保護產品，越來越多客戶使用瓦楞紙箱宣傳產品。就此而言，本集團擁有全面之圖案製作實力，使用各種電腦軟件及技術，迎合此等不斷轉變之客戶需要。本集團相信，憑著其內部設計、印刷及生產實力，本集團享有競爭優勢，可提供全面之訂製服務，節省傳統廣告公司通常所需之時間及開支，並使本集團實現更佳之品質控制。

本集團致力開發優質的瓦楞紙板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深圳華力與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合作設立一所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開發紙品包裝之新技術。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於一九八八年根據中國及法國政府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根據協議，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向研究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而研究成果（如有）則由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及本集團共同擁有。董事相信，與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合作對本集團有利，可借助中國包裝科研檢測中心在包裝業內之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任何研究項目。

本集團之客戶可能不時要求本集團為其產品設計包裝紙箱，並指明須達致若干保護程度、外觀或其他特定需要。雖然本集團部分客戶可能有本身之包裝設計，但本集團在設計包裝方面亦時常與客戶緊密合作及／或向客戶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會研究及設計新技術，製造耐用之紙箱及紙墊，並向本集團客戶推薦。因此，生產成本得以降低，而客戶亦對本集團的建議感到滿意。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參與一個有關多個紙製陳列架設計方案之產品設計項目。

本集團兩個產品設計及技術中心位於深圳及上海，深圳中心之面積約1,600平方米。兩個中心聘有約30名技術員，且均配備用於產品設計及測試之設備。

該兩個產品設計及技術中心亦為客戶製造產品樣本。一般而言，特別之要求，例如瓦楞紙盒之原料種類及尺碼規格，會被輸入專門電腦程式內，接著進行產品圖案設計，再經過原料、印刷、折疊及／或切割等工序。

### 原料

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料為紙料，其他原料包括油墨、膠片及黏合劑。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如澳洲、香港及台灣之多個供應商購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原料逾50%在中國採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每年約使用100,000噸至150,000噸紙。

紙料(主要原料)之價格可能出現波動。為盡量減低紙價上漲的影響，本集團通常在價格低企時購入較多紙料。由於需求量大，本集團通常都能以可接受之價格採購包括紙料在內的各種原料。紙料之種類很多，每類亦有一系列之質量級別。為符合客戶之指定要求，本集團會直接從海外如澳洲及台灣或通過香港之代理購紙。本集團採購人員經驗豐富，使本集團可購得優質紙料，供生產優質包裝產品。

一般而言，本集團保留足夠約40個工作天使用之紙料及其他原料。本集團並就其主要原料紙料日後之供應訂立合同，以確保貨源充足。本集團亦與一些供應商訂立為期6個月或以上之採購合同。本集團相信，憑著過去與大部份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上述購買承諾不獲兌現而被拖欠交貨之風險很低。然而，倘個別供應商因某些原因不能滿足本集團之需要，開始交付不合要求之材料或價格缺乏競爭力，由於本集團所需原料大部份為普通商品，本集團相信，有多個其他貨源可完全滿足其對原料之需求。

本集團大部份原料採購以人民幣支付，而其餘之採購則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9%、29%、29%及31%，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2.9%、8.0%、9.3%及9.6%。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90日至180日。

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華力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務夥伴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深圳華力與株州工學院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研究改良包裝物料及包裝物料印刷之質素。株州工學院於一九七九年創立，提供有關包裝技術及中國包裝業其他發展之課程。深圳華力及株州工學院各派遣適當人選或學生參與項目。深圳華力負責為日常研究經費提供融資。訂約雙方有權共享研究活動之結果。該協議為期十年。於往績期間，並無選定任何研究項目。

深圳華力及株州工學院為業務夥伴。彼等之關係以上述協議記錄。由於並無選定研究項目，本集團並無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與株州工學院訂立協議而產生開支。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株州工學院之合作將可讓本集團借助該學院人員或學生之知識，並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實力。

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逾550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向多個市場銷售產品，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主要行業分類之銷售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電子器材	71%	75%	72%	69%
食品及飲料	11%	10%	13%	12%
消費產品及其他	18%	15%	15%	1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發展長遠關係對本集團在包裝行業成功經營至為重要。本集團已與多個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包括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這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服務可靠水平之信譽已耳熟能詳。本集團向其中兩名客戶提供服務近18年。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為跨國企業在中國之機構。該等企業包括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佳能珠海有限公司、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他客戶則包括中國之大型國內企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3.9%、25.6%、21.5%及14.5%，而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分別佔約40%、42%、38%及34%。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

名稱	行業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康佳集團(附註1)	電器(亦請參閱附註2)	一九八六年
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電器	二零零二年
佳能珠海有限公司	電器	一九九八年
南海油脂工業(赤灣)有限公司	食用油脂生產	二零零一年
上海索廣映像有限公司	電器	二零零三年
上海松下微波爐有限公司	電器	二零零二年
上海三菱電機·上菱空調機電器有限公司	電器	一九九九年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向康佳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800,000元、人民幣129,400,000元、人民幣130,2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23.9%、25.6%、21.5%及14.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般給予康佳集團介乎120日至180日賒賬期。
- (2) 康佳集團從事(除其他業務活動外) 電視機、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9%、42%、38%及30%。本集團與上述大部份客戶一般訂有為期一年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有向客戶銷售產品之基本條款，例如本集團產品之付運模式、購買價之定值貨幣、質量保證要求及其他如保密及終止條款等正常商業條款。上述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具約束力之買賣，銷售是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時方執行。本集團通常於交貨日期前一星期接獲購買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數目以每年平均約10%幅度穩步增加。本集團之客戶現包括康佳集團、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佳能珠海有限公司、東莞華強三洋電子有限公司、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雙城雀巢有限公司、上海松下微波爐有限公司、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大金空調有限公司、上海日立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上海三菱電機•上菱空調機電器有限公司、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及上海索廣映像有限公司。

於往績期間，華僑城集團公司為康佳之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城集團公司持有康佳約15.1%股權。於往績期間內大部份時間，香港華僑城為康佳之第二大股東。香港華僑城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其於康佳之全部權益。於往績期間，康佳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於華力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電匯及支票方式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之信貸期，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關係及其還款歷史。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經協商後可獲給予較長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交易。部份客

戶則以港元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及結算。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27,500,000元，已作出約人民幣2,600,000元撥備，而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回清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26,600,000元。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目標為中高檔市場。為產品進行定價時，本集團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製造產品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所需數量、在時間及運輸方式方面之付運要求，以及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

本集團不時向康佳集團出售紙箱。售予康佳集團之產品按成本加一定差額，該差額視所需產品類別及複雜性以及市況而定。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對康佳集團之銷售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定價政策亦不遜於本集團對其他獨立客戶之銷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旗下出色之技術及推廣隊伍，令銷售隊伍如虎添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隊伍由其四家中國辦事處之68名全職員工組成。本集團持續為銷售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銷售技巧、產品及行業知識。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會進行市場分析及聯絡主要及潛在客戶，以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協調之服務。其他推廣活動包括參與展覽及產品評比。

##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包裝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本集團與國內之包裝公司，以及與跨國公司設於中國之包裝企業競爭。

董事相信中國包裝業之競爭環境可能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有所改變，即很可能吸引更多外國公司將其商品遷到中國生產，並因而提高對紙製包裝箱之需求。

本集團相信，客戶選擇本集團，是由於其產品品質優良，且與在本國生產之包裝原料(不論是公司內部生產或採購自第三方)比較，本集團成本較低。因此，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主要為位於勞工及土地成本低廉國家(例如中國)之經營者。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產品質素、服務、準時交貨、生產能力及價格方面與包裝製造商進行競爭。本集團相信，憑著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以及在提供準時服務及優質包裝產品方面在包裝業內享負盛名，使本集團能有效與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其他包裝公司競爭。

## 知識產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 保險

本集團已向第三者保險公司購買保障生產設施損毀之保險。

## 環保事宜

由於以紙板製造之瓦楞紙箱可多次循環再用及重複使用，本集團之產品為環保產品。本集團根據經驗，能夠準確估計所需原料數量，將浪費減至最低。本集團高度自動化之瓦楞紙板生產線亦讓其可盡量減少浪費用紙。深圳華力、上海華勵及中山華力因其在環保方面之成績而獲頒ISO14001認證。本集團產品亦可作為其他非環保包裝容器，例如以木、發泡膠或其他塑料製成的箱盒之代替品。於中國，本集團受(其中包括)中國環保法、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深圳、中山、上海及牡丹江市有關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五年作出的確認，除深圳華力因產生過量廢水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外，本集團一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一般而言，在生產及印刷過程中會產生煙霧、噪音、廢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安裝特別設施，並聘用外界公司就遵守有關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方面之法定環境保護規例進行監察。由於已安裝適當設施，加上本集團過去數年就符合適用之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方面進行監察所取得的經驗，董事相信，有關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微不足道。

##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參與多項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是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以下所述者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中止。倘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上海華勵(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浦東夏美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之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上海浦東夏美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上海華勵(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上海華勵同意向上海浦東夏美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向陽村26棟3號屋建築面積約為846.6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人民幣18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租金每年分兩次支付。華力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述租約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市場租金水平。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華力之董事張志林先生擁有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79.08%股權。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上海浦東夏美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之50%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所指，上海浦東夏美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租約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約，上海華勵應付予上海浦東夏美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之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該款額低於1,000,000港元，因而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上述租約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牡丹江華力向牡丹江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廢紙

牡丹江華力向牡丹江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牡丹江南華」）出售廢紙，牡丹江南華為持有牡丹江華力15%之少數股東。牡丹江南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肥及原紙。

由於董事認為對牡丹江南華之銷售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華力及華力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董事及牡丹江南華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活動。牡丹江華力與牡丹江南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初步為期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購買產品之確實數量及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每宗銷售交易釐定。該等產品之售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而條款亦不遜於牡丹江華力可從相若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牡丹江南華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約0.12%、0.04%、0.05%及0.02%。

只要牡丹江南華仍是牡丹江華力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牡丹江南華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牡丹江南華應付予本集團之每年代價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因而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上述銷售安排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深圳華力(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華僑城房地產」)與深圳華力訂立一份租約，據此，深圳華力同意向華僑城房地產租賃以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列如下：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月租(人民幣) (附註)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東北C-1棟301及401單元	5,520.40	工廠	55,204元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東北C-1棟101、102及201單元	5,704	工廠	68,447元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1棟101單元	1,100	倉庫	12,100元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華山村3棟 618、619及620單元	124.83	住宅	2,746元

## 業 務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月租(人民幣) (附註)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香山村5棟 401、402及403單元	108.04	住宅	2,160元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香山村1棟南 310、311及314單元	103.15	住宅	2,063元

附註：租金不包括水電費、清潔費及物業管理費。

華力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述租約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及不高於市場租金水平。

上述第(1)及第(2)項物業所述之兩個工廠，構成深圳華力之一部份生產設施。上述第(3)項物業所述之倉庫用作貯存用途，而上述九個住宅物業則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應付予華僑城房地產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6,000元、人民幣1,873,000元、人民幣1,970,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

香港華僑城(香港華僑城擁有華力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最終股東華僑城集團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華僑城房地產之100%股權。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華僑城房地產為華力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租約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約，本集團應付予華僑城房地產之每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13,000元。董事預期，該代價比例(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將(i)低於2.5%或(ii)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安排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所述租約進行之交易每年總值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713,000元(約1,647,000港元)。

## 2. 牡丹江華力向牡丹江市南華購買紙品

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華力向牡丹江市南華購買紙品。牡丹江南華持有牡丹江華力15%股權。

由於董事認為以上所述之購買活動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華力及華力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及有利，董事及牡丹江南華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活動。牡丹江華力與牡丹江南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為期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購買產品之確實數量及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每宗購買交易釐定。該等產品之購買價不遜於牡丹江華力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而條款亦不遜於牡丹江華力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牡丹江南華採購之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868,000元、人民幣1,128,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0.70%、0.22%、0.07%及0.18%。

董事預期，未來三年，上述交易之每年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是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營業額、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以及預期增加之需求及產能推算所得。董事了解到，特別是過往年度向牡丹江南華採購之紙量下降，原因是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至二零零四年底期間將其生產設施升級，致該期間產能減低，而在二零零四年底完成設施升級後，其產能已回復至原來水平。在此情況下，董事在釐定有關上限金額時，並未參照過往年度之採購額。

向牡丹江南華採購之上限金額是按照預期牡丹江華力之銷售額將會上升，並因而增加對原紙之需求而釐定。該預期之前提條件是牡丹江華力之銷售額在過去數年持續增長，以及董事相信增長趨勢日後將會持續下去。

在牡丹江南華仍然為牡丹江華力主要股東時，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牡丹江南華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購買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該代價比例（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將(i)低於2.5%或(ii)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安排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根據上述購買安排進行之交易每年總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3. 深圳華力向番禺華力購買小冊子

深圳華力向番禺華力購買說明書、手冊或類似印刷品。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印刷設備說明書、手冊或類似印刷品不在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內，而該等印刷活動受更嚴格之中國法規規管。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資持有控股權之合營企業，從事該等印刷活動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印刷工作外判予持有執照可進行該等印刷活動之第三者。番禺華力持有相關執照，故本集團外判所有該等印刷工作予番禺華力。

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採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華力及華力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及有利，董事及番禺華力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採購。深圳華力及番禺華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為期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採購設備說明書、手冊或類似印刷品之確實數量及價格由深圳華力及／或中山華力及番禺華力按每宗購買交易釐定。小冊子之購買價不遜於深圳華力及／或中山華力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而條款亦不遜於深圳華力或中山華力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深圳華力向番禺華力作出之付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580,000元、人民幣1,432,000元及人民幣13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約0.01%、0.11%、0.24%及0.05%。中山華力於往績期間並無向番禺華力作出任何採購。

董事預期，未來三年，每年購買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預測之購買金額是根據過往數年之營業額、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以及預料需求及本集團產能增加而釐定。

香港華僑城（香港華僑城擁有華力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最終股東華僑城集團公司持有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80%股權，而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番禺華力之51%股權及直接持有深圳市華僑城市客棧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番禺華力49%股權之公司）之90%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番禺華力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購買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該代價比例（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將(i)低於2.5%或(ii)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安排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基礎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所述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每年總值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 4. 深圳華僑城水電公司與深圳華力之供電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深圳市華僑城水電公司（「華僑城水電」）與深圳華力訂立公用設施協議（「公用設施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深圳華力同意支付其在深圳華僑城擁有或租用之物業所涉及之水電費(包括排污費)。水電費按深圳華力獨立安裝之儀錶讀數計算。華僑城電力收取之水費、排污費及電費依照政府當局所訂之標準收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之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260,000元、人民幣3,675,000元、人民幣4,111,000元及人民幣1,48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約0.80%、0.73%、0.68%及0.57%。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每年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預測開支是根據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以及預料本集團產能增加而推算所得。

華僑城水電是國有企業，而香港華僑城(香港華僑城擁有華力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最終股東華僑城集團公司直接持有華僑城水電註冊資本之100%。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華僑城水電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用設施協議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該代價比例(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將(i)低於2.5%或(ii)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公用設施協議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基礎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公用設施協議進行之交易每年總值將分別不得超過上述上限金額。

## 5. 本集團向華僑城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銷售紙箱

本集團特別是深圳華力向華僑城集團公司及其多家關聯公司(為華僑城集團公司於其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公司)銷售紙箱。華僑城集團公司為香港華僑城之最終股東，而香港華僑城擁有華力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全部股權。

由於董事認為向華僑城集團公司及其多家關聯公司銷售紙箱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華力及華力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及有利，董事及華僑城集團公司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銷售。深圳華力與華僑城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初步為期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銷售產品之確實數量及售價由華僑城集團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及深圳華力按每宗銷售交易釐定。該等產品之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售價，而條款亦不遜於深圳華力可從相若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華僑城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974,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營業總額約零%、0.02%、0.16%及0.12%。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之每年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元。該估計銷售額是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營業額、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以及預期需求增加及產能增加而釐定。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香港華僑城(香港華僑城擁有華力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最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華僑城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分別為華力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買賣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該代價比例(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將(i)低於2.5%或(ii)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安排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所述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每年總值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元。

## 6. 上海華勵向上海美靈中央空調有限公司銷售紙箱

上海華勵向上海美靈中央空調有限公司（「美靈空調」）銷售紙箱。

由於董事認為上述銷售活動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華力及華力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及有利，董事及美靈空調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活動。上海華勵與美靈空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初步為期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銷售產品之確實數量及售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每宗銷售交易釐定。該等產品之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售價，而條款亦不遜於上海華勵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美靈空調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4,000元、人民幣4,350,000元、人民幣4,421,000元及人民幣4,56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約1.6%、0.9%、0.7%及1.8%。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之每年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該項預測是根據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以及預料需求增加及產能增加而推算所得。特別是，董事獲美靈空調告知，該公司預期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額會大幅增加，而其後數年亦會持續增加。這意味美靈空調將相應增加採購本集團產品。

上海華勵（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志林先生擁有上海滙陽實業有限公司79.08%股權，而該公司則擁有美靈空調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美靈空調為華力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該代價比例（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按年計將超過2.5%，而每年代價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第14.48條所述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根據所述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每年總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豁免

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每項交易將構成華力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之所有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是持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及批准有關交易為不可行、過於繁重及不符合華力股東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之所有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英高已代表華力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各自之總值不得超過上述有關上限。上述上限金額根據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銷售量及產能之增長而釐定。此預期之前提條件是本集團為配合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而計劃上市後提升本集團產能。董事獲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告知彼等之擴充計劃，以及其有意向本集團增購紙板及紙箱。

華力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載之規定。